

# 网上偶遇多年前婚礼后消失的新娘 男子讨还钱款不成将其杀害

2009年,河南省南乐县24岁的路某在他人介绍下认识了当时20岁的郭某某,两个人在2009年农历七月举行婚礼,但是并未去民政部门登记。路某姐姐向记者表示,在婚礼仪式举行20多天后,郭某某突然带着路某给其的彩礼消失了。

## 新娘带着彩礼消失

路某姐姐告诉记者,路某和郭某某办婚礼时,路某24岁,当时,在当地已算结婚较晚了。虽然郭某某带着一个孩子,但是考虑到自家条件不算太好,且路某还有一个卧床的母亲需要照顾,所以家里人对女方带着孩子没有提出异议。

“我们一直说要去民政局办理登记,但是郭某某以身份证找不到为理由拖延了好几次。后来,家里就先办了仪式,办仪式之前连彩礼带礼物,一共给了女方4万多元,这其中很多钱还是我们家向亲戚

## 12年后网络平台再相遇

郭某某的离开,对路某打击不小。按照路某姐姐的说法,路某之前是一个比较开朗的人,但在2009年后开始变得内向,他们认为这可能和郭某某的离开有关系。此后不久,路某的母亲也郁郁而终。

2012年,路某和另外一名女孩登记结婚,随后他们有了孩子。路某买了一辆小货车给别人拉货,生活不算富裕但比较安稳。“据我所知,夫妻俩偶尔会吵架,但是并没有什么大的矛盾,他一个月能赚5000多元钱,日子算比较正常。”

## 冲突中杀死“前妻”

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中的多段证人证言显示,2023年5月4日案发前,路某曾多次去郭某某和段某生活的村子找他们要钱,并发生过冲突。而那些钱,路某一直都没有要回来。

路某家人提供的视频显示,郭某某曾经对上门要钱的路某进行过辱骂。据郭某某和段某生活所在地的村支部书记说,路某还曾找过他,让他去调解和郭某某之间的纠纷,但是村支书表示解决不了,建议他们去法院起诉。

据段某父亲说,郭某某和段

## 被告人称“正当防卫”

今年4月,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判决,路某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路某持刀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致二人死亡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。路某犯罪性质恶劣,犯罪手段特别残忍,后果特别严重,所犯罪行极其严重,且主观恶性深,社会危害性极大,依法应予严惩。

记者注意到,在一审中,路某曾辩称自己“是被打得不行了才进

此后,路某和郭某某各自结婚。直到2021年,路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偶然刷到郭某某。在聊天中,郭某某以“和现任老公离婚需要请律师”等理由希望路某能借些钱给她。抱着和“前妻”能重归于好的幻想,路某又转给了郭某某4万多元,直到他发现郭某某和她现任老

朋友借的。”路某姐姐说。

路某姐姐称,原本以为小两口的日子就此会顺利过去,但在结婚仪式结束后20多天,郭某某带着孩子突然消失了。

“那天,我弟弟带着郭某某和孩子去超市买东西,她说自己和孩子在外边等着,让我弟弟去结账,结果等我弟弟结完账,发现两个人都不见了。”路某姐姐称,此后,他们一家都给郭某某打电话,一开始是没人接,后来接通了之后就有一个男的破口大骂,再之后就彻底联系不到郭某某了。

路某的姐姐这样说。

2021年,路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刷到郭某某的账号,重新和她取得了联系。郭某某生活在山东聊城莘县,那里和路某生活的河南濮阳南乐县相邻。

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路某的一审判决书中,有路某对当时经过较为详细的描述。路某说,在与郭某某重新取得联系后,郭某某称其在2010年12月与另一名男子段某登记结婚。但是郭某某称段某对她并不好。随后,郭某某以“段某挣钱少、和段某离婚请律师、租房子”等

某之间的关系并非像郭某某对路某描述的那样。两个人感情挺好,也没吵过架。

路某的供述显示,2023年5月4日一早,他又来到郭某某和段某居住的村子,遇到二人后,对方均表示并不欠钱。

“过程中,段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撞到我车上,把我车的大灯和保险杠都撞坏了。段某和郭某某打我,段某在旁边拍照还骂我,说今天你别想跑,一会儿拿刀治死你。过了不知道多长时间,段某拿砖砸我,我躲过去了,砖砸在我

行还手防卫”,路某辩护人提出“路某行为系正当防卫”的辩护意见。而法院审理认为,路某多次向郭某某索要钱款时发生纠纷的证据足以证明,路某明知郭某某不认可借其钱款,郭某某亦不会还其钱款,在要钱时会与郭某某方发生冲突的情况下,路某具有杀害被害人的意愿,并准备作案工具,与二被害人发生冲突并将二被害人砍刺致死,不能认定路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。

对于路某方提出的“其不构成故意杀人罪”“被害人郭某某、段某

公段某关系其实很好。

在多次向郭某某和段某索要钱款不成后,去年5月4日,在再一次索要钱款的冲突过程中,路某用刀将郭某某和段某刺死。近日,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判决,路某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路某姐姐还表示,路某和郭某某的家人联系不多,郭某某消失后,家里人意识到他们可能遭遇了骗婚。

一审判决书显示,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,路某经人介绍与郭某某相识,于2009年农历七月份举行结婚仪式。二人在一起生活20余天后,郭某某带着彩礼离家出走,路某多次寻找郭某某未果。

关于彩礼的问题,记者询问了郭某某的一位亲属,其表示并不知情。

理由向路某借钱,前后借了4万元左右。路某在供述中还称,自己确实有和郭某某重新生活的想法。

一审判决书显示,在得知路某借给了郭某某钱的情况后,路某当时的妻子在2022年5月和其协议离婚。

一审判决书中,路某的陈述揭示了他和郭某某矛盾升级的原因。“到了2023年正月十四日,我发现她没有在外面租房子,跟我说的都是骗我的。”路某说,发现被骗之后,觉得对方不是过日子的人,就多次找郭某某要钱,并发生纠纷。

车前挡风玻璃上了……”路某供述称。

路某的供述还称:“后来段某又拿砖砸来,我又躲过去了,生气也害怕,就在自己车第三排座下边拿了一把刀……”随后,路某对郭某某和段某接连砍刺多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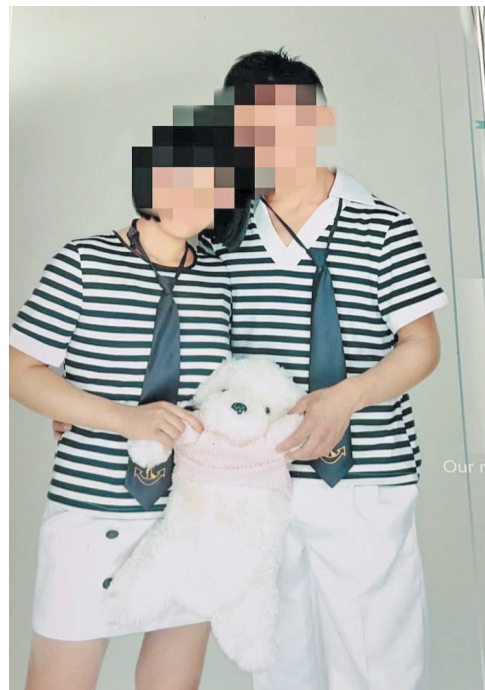
后经鉴定,段某系被用单刃锐器砍击、捅刺多处致使失血性休克死亡。郭某某同样也因失血性休克死亡。

一审判决书显示,案发后路某离开现场,2023年6月1日,路某被抓获归案。

均对本案的发生具有过错,且段某系重大过错”“被告人路某系初犯、偶犯,主观恶性不大,且构成坦白,应对其从轻处罚”等辩护意见,法院不予采纳。路某姐姐对记者表示,他们确实认为路某犯了错,但觉得确实是对方先动的手。路某在一审判决后提出了上诉申请,法院也通知受理了。

郭某某亲属表示,郭某某和段某遇害后,他们家里的孩子只能由老人照看,“相信法律的公正判决。”

(成都商报)  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

路某和郭某某2009年举行婚礼前拍摄的照片。

## “晒背族” 占领上海各公园 衣着暴露“辣眼睛”

继“撞树”“葛优躺”之后,“公园养生族”们又有了新玩法。最近,上海多座公园出现了很多“晒背族”。

近日,记者来到上海和平公园。空中栈道上,有三位女士戴着遮阳帽和墨镜,面前架着遮阳伞,脱下鞋袜坐在自带的布上晒背。其中两人将后背上衣撩起,内衣解开,整个背部暴露在阳光下,皮肤已微微发红。虽然她们选择了栈道尽头,但从地面望去,仍能看到裸露的身体。附近一名保安表示,最近几周“晒背族”一下子多了起来,每天上午八九时前和下午三四时后是高峰。另一名保安说,有些女士直接撩起上衣晒,看到保安又迅速将上衣放下,若无其事坐在垫子上。因此,对于特别不雅观的“晒背族”,保安都会用执法记录仪取证后再去劝阻。

在社交平台上,“三伏晒背”俨然成了时下最流行的养生方式。其中,去公园晒背更是流行。网友发布的照片显示公园“晒背族”中,年轻女孩多身着瑜伽服躺着晒、男士喜欢赤裸上身穿短裤坐着晒,也有上年纪的女性解开内衣晒。

和平公园园长胡丞丞坦言,公园一向以包容的心态满足游客需求,近期却被“晒背”搞得心力交瘁。来公园晒背的,由于衣着暴露常被其他游客投诉,然而园方劝阻后,又常被“晒背族”投诉。很多年轻家长很反感,觉得这些人不穿内衣撩起衣服晒,影响小孩身心健康。一些老年人也常和保安反映“太难看”,让他们快去管管。

记者从上海公园管理部门获悉,“公园晒背风”今夏突然盛行,相应的投诉也增多,给管理带来了新挑战。虽然《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》(2018版)第五条明确,游客应“自觉维护游园秩序,不随意卧躺,不赤膊游园”,但对于“晒背”这一新现象,并没有相关条文禁止,因此在实际管理时面临“无据可依”的困境。

(澎湃)